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YANTI
代　理　人　陳薏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日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0 年度桃簡字第2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無資力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申請本件訴訟法律扶助，嗣經法扶准予全部扶助，而聲請人復因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經法扶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有法扶審查表及專用委任狀附卷可參。另觀聲請人所訴事實、理由，亦非無庸實體調查而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